



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新聞稿

新聞類別：監理新聞

新聞日期：111 年 11 月 30 日

新聞提供單位：車輛管理科

新聞標題：微型電動車有領牌，安全保障一併來！

新聞內容：

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，電動自行車修法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必須要掛牌才能上路，且騎乘年齡也調整為年滿 14 歲才可騎乘，該慢車係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為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，並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後至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於今（30）日開始受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牌照服務，此外，現場周邊居民也騎著微型電動二輪車來進行車輛速度測試及領牌，台灣的交通相當便利，大眾運輸工具也十分多元，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不僅輕巧且騎乘方便，登記領牌後，更保障了用路人的行車安全，讓大家能開心騎車出門，平平安安地回家。

臺北市區監理所所長江澍人呼籲，為鼓勵現行已使用中的車輛提早掛牌，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免收 450 元牌照和行照規費。請車主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新領牌照登記書（一式兩份）、印章、車輛來歷證明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（使用中車輛免附）、統一發票（遺失可切結）等文件，並將愛車投保有效期限達三十天以上強制險，至各區監理所站申領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。臺北市區監理所表示：為便利民眾就近領牌，提供到點服務，該服務站亦備有投保強制險服務，歡迎連結臺北市區監理所官網-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查詢，請民眾掃描 QR-CODE 多加利用。

另外提醒掛牌後也要遵守交通法規，騎乘時須戴合格的安全帽，不載人、不載貨，以維行車安全。11月30日前已購買且上路車輛，則將有2年緩衝期，須在113年11月30日前補掛車牌和投保強制險，自113年12月1日起未掛牌可罰1200到3600元、禁止行駛、移置保管車輛，未投保強制險可開罰750元到1500元。

承辦單位：車輛管理科

聯絡人：李佳訓 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7630155 分機 131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 QR-CODE 查詢